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戴爾潔
電話：02-23566365
電子郵件：moi5922@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329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10329260-Attach1.doc)

主旨：有關建議無須傳真護照親辦人別確認行政協助聯繫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彰化縣政府101年10月4日府民戶字第1010290320號函。
- 二、按本部101年7月2日召開之研商首次申請護照得前往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會議紀錄略以：「一、考量都會區非設籍轄內人口數量龐大，開放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恐影響都會區戶政事務所服務品質，爰針對14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及其陪同者(父或母或法定代理人)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時，得由戶政事務所審酌，以個案行政協助方式辦理。…」
- 三、依上開決議，本案係以個案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惟考量兼顧簡化流程及人別確認正確性，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如審認當事人身分無疑義，得免傳真行政協助聯繫表(詳如附件)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惟如確有須確認當事人相關事項時，再傳真至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證。

民政處 收文：101/1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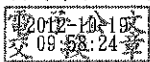


1010308670

2 附件隨送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電子公佈欄各單位30日）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